



时光

# 是谁惹了雪

郝润琴

一觉醒来，青山白了头，明明是刚刚进入繁盛的暮春节气，怎么会雪压青枝？难道真的是时光倒流，穿越回茫茫苍苍、雪花飘飘的冬季？在这春暖花开的时节，是谁惹了雪，飞舞在本不该有雪的季节？

雪，是我喜欢的。寒冷的冬季，百花凋落，万物萧条。大地银装素裹，仿佛穿上了洁白的盛装。这一盛景，美得炫目，美得震人心魄，美得有诗意！

雪是冬天的精灵，有了雪，荒凉残败的冬天就会灵动起来；有了雪，光秃秃的冬天就会充满诗情画意；有了雪，寒冷刺骨的冬天就会有许许的温暖；有了雪，陕北的大山就会愈加坚强而内敛。有雪的时节，我就像无忧无虑的孩子，童心重拾。我可以在霰雪纷飞时漫步公园，可以在冰封雪飘时与雪共舞，可以在雪后初霁的早晨看旭日东升，可以为雪歌唱，写下篇篇赞美的诗行。

我爱雪，看不够，玩不够，也写不够。虽然写了不少关于雪的小文章，但什么时候写都会有写头，都会有新意，都会有新发现，都会让人心潮澎湃。可今天的雪，让我百感交集，不知道如何去写。

雪，你本是冬天的舞者，偏要在暮春时节飘洒，展露你高冷的容颜。寒冬腊月，你飘落在裸露的枯枝上，人们赞美你似“千树万树梨花开”；早春二月你飘洒，人们赞叹你因为春色迟迟不来而“故穿庭院作飞花”，引来春色满园。

现在，陕北的春天才刚刚开始，桃花红了，梨花白了，各种花朵艳了，草青了，树绿了，杨柳随风摇曳，你却春行冬令，不合时宜、悄无声息地纷纷扬扬飘来，脚步还是如此急促，将陕北的春天紧紧包裹。你虽然养了人们的眼，却冷了花草的肌肤，寒了树木的心肠，灭了庄稼人的希望。

春雪呀，你飘洒在百花争艳的暮春时节算什么？桃花、杏花、梨花、苹果花……它们可不是斗雪吐艳、凌寒留香、喜欢你的梅花，春天的花是要连带着秋天的果呀！你以为是与春花来一场浪漫的约会？你恋它们终究是一场错爱！花朵香消玉殒，青果似霜杀凋零，绿叶黯然低垂……

究竟是谁惹了你，要把万紫千红的春季扼杀？是之前遮天蔽日的漫天黄沙？还是对人类破坏地球植被的惩罚？但不管你以什么样的面目出现，也阻挡不了一场盛大的花事。虽然一切都不可能从头再来，但花草树木都会坚强，都会高昂着头，笑看你落地的模样！



今天起了个早，一出门就被薄雾拥簇。走出小区，平日里白鹅般长伸脖子的公路，现在只能隐隐约约看到一点。两旁的树群在雾中轮廓朦胧，像画家笔下的水彩画般充满艺术感。它们高耸笔直，枝叶茂盛，互为邻里。凝神细看，很难分清这些枝叶到底属于哪棵树。

我喜欢读书是从少年开始的，但是真正明白和体会到这些关于读书的名言警句中的深刻含义，却是成年以后。

我出生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我们国家最困难的时期，直到上小学了才知道，世界上有一种奇妙的东西叫文字和数字。跟着老师学写字、学算术，是一件多么美好而神奇的事情。我自幼是个好奇心极强的人，自从上学以后就喜欢上了书和书中的知识，学习的劲头用如饥似渴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。那个时候物资紧缺，书本更是稀缺，能得到一本书便会非常高兴。记得那时候，每当老师发了新书，我都会用旧年画、牛皮纸、旧报纸等把它们精心包装起来，就连书皮的四个角也要用反复折叠的纸包起来，以便耐用。一学期下来，别的同学的书都快撕扯完了，而我的书却能保持完好。这一点，使我常常能够得到老师的表扬和同学的羡慕。

喜欢读书，但书本有限。每学期的两本书已远远不能满足我对知识的渴求，于是我把眼光投向了别处。连环画、小人书、故事书、报纸杂志，甚至一些难啃的小说和古书，在我很小的时候

就已经开始翻阅了。虽然看不懂，甚至里边有好多字都不认识，但是丝毫不影响我对书的热爱。没书可看的时候，我就去看别的，如糖纸、包装盒、对联等等，逮住什么看什么。只要上面有文字，我都要拿起来端详半天。那时候，每逢过年，我特别喜欢看每家每户门上贴着的对联。每走一家门口，我总要盯着这家的对联看半天。直到现在，还特别喜欢欣赏和研究一些楹联匾额上的文字。

成年以后，由于一直生活在农村，生活条件有限，我仍然没有摆脱身边没书可读的窘境。但是年少时养成的爱书习惯一直伴随着我。我还是会见书必看，见文必读。由于阅读量不够大、不够广泛，因此，我对知识的积累也不够全面、不够深刻和系统，以至于后来提笔写作时总觉得“书到用时方恨少”。

庆幸的是，随着改革开放，我身边的各类书籍刊物也多了起来，但读书的热情却被生活的窘迫削减了很多。面对大量信息来源，我对读书产生了焦虑症。总觉得时间不够用，注意力不够集中，读过的东西像手中的沙子一样，记不住、留不下。有时候拿起一本书，却

者神圣的事业继续奋斗。

中央社会部被许多种树木环绕着。我从来没有仔细观察过任何树木。可今天这样的环境，这种心情，使我不由得仔细观察起来，结果令我惊叹不已。大自然真是艺术家，太神奇了！这里的每棵树都高低不同，形状不同，颜色不同，气质也不同。有的站立在路口，像哨兵，笔直挺拔；有的站立在院落门口，像迎宾员，气质柔美，那微微倾斜的姿态仿佛在欢迎来客。有一些树垂下来的枝条竟然是金色的。开始以为是人为所致，走近再看，竟然是丽质天成。那金色的枝条像它手中的武器，金光闪闪，仿佛时刻准备战斗。留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站立在泥墙青瓦建筑旁边的那棵树，它像一位将军，是那样庄重、严肃、高大、健硕。它枝丫黑粗，每个枝丫都像向上张开的五指，仿佛在告诉人们“向上，向上！”哦，这世间原来不只是每个人不同，每种植物也不同。它们都有着不同的特点，显示出不同的个性、意志，可它们有着共同的信仰，那就是向上。

准备离开时，来了几名工人，把小院的门打开了。我颇为惊喜，打了声招呼后，走进了小院，然后带着敬意踏入那神秘的窑洞。这时候，中央社会部光辉的发展史像画卷般在我眼前展

开，具体分为创建发展、情报工作、保卫工作、策反瓦解、缅怀先贤五个部分。这些画面生动反映了党中央在延安的13年来，为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、国际反法西斯战争作出的重大贡献。其中，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被称为“龙潭三杰”的钱壮飞、李克农、胡底。在关键时刻，“龙潭三杰”因为有了“铁三角”的密切配合，使得中共中央得以保全。周恩来曾感慨地说：“他们三个人深入龙潭虎穴，可以说是龙潭三杰。如果没有龙潭三杰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将被改写。”毛主席说过：“李克农、钱壮飞等同志是立了大功的，如果不是他们，当时许多中央领导同志，包括周恩来这些同志，都不存在了。”那一刻，李克农、钱壮飞等名字不断出现在我的眼前。由于有的名字是第一次看到，所以内心充满自责。因为他们的事迹这样动人，他们的精神如此伟大，我竟然今天才了解。

看着这一幕幕画卷，感受着革命志士们为了人民的幸福而前赴后继、不顾生死地拼搏，一股敬意从心中油然而生。我相信，这些刻在历史丰碑上的名字将永存于这片土地和人们的心中，与山川共存，与日月同辉！

沐浴自然之风光，接受精神之洗礼。迎着春光，勇毅前行！

# 读书小感

王海洋



无法静下心来好好读，心中好生无奈。直到人生已过半百、生活归于平静时，才想起我也曾是个有梦想有追求的人。读书可以使人开阔眼界、明白事理，可以使人睿智。许多时候，自己以为许多看过的书籍都已成过眼烟云，不复存在了，其实它们仍是潜在的。它们

在你的气质里，在你的谈吐中，在你的胸襟里。当然，也会显露在你的生活中。于是，我又开始了读书，并立志要多读书，要以书为伴，要活到老学到老。

人生短短几十年，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，读自己喜欢的书，不浪费大好年华，就足矣。

# 关于吃的故事

谢侯之

我那儿特馋，馋得不像样。好像在什么文章里写过，都是因为插队时候饿的。那时候，在陕北的山里边，粮不够，整年都吃不上几滴油，知青王二经常用《水浒传》中的话来形容当时的生活，那就是——嘴巴里淡出个鸟来。

## 羊肉与羊油

不记得那回是怎么回事了，队里死了只羊。羊不大，不好给社员分。就把肉给了知青灶上。

哈，那叫过节。可惜这节就够过一顿的。羊肉总共也就割出来一小盆，放在大锅里煮。看能找到什么佐料就都放上。盐、葱、姜、辣子、大蒜、酸菜的帮子叶子剁了，洋芋胡萝卜切块儿，煮出来一大锅。肉片子总是不多，但是香！唉，肉块儿，吃着和吃别的东西就是不一样。

知青们都围着锅盛肉舀汤，盛小米饭。然后散在窑里，大吃一气。人人脸上出油嘴上放光。郭大娘走过来，说：“唉，这些，把些肉一顿吃完。”随后又对我说：“不留上些，抹些盐，每顿慢慢吃？”我捧了碗，正喝那羊汤，锅里肉早没了。那汤大滚，乳白色，腥膻油腻，鲜香浓烈。我大口喝着，将一肚子肉缓缓压下去，舒服。听了郭大娘的话，就笑说：“这点儿肉哪儿够啊，根本留不下来。”

郭大娘就叫女生去找那块羊油。羊肚子上有块油，白白的，不大。熬汤煮肉时，大家都一心想着吃肉，谁也没管那块油。现在才静了心，想起它来。郭大娘把油切成小块，前灶架小锅，放里边熬。熬出来一碗油，淡茶水的颜色。郭

大娘取来根麻绳，半尺多长，她将两个绳头都浸入到油里。

等了多时，羊油凝上了。竟是硬硬的，呈半圆的一块，是那碗的形状。我才知道，羊油凝固，比猪油硬得多。颜色雪白，像块瓷做的石头，摸上去手都不沾油。那根绳凝在了油里头，露着个绳圈，正好提起。郭大娘拎了，把油挂到灶灶旁的架子上，说：“羊油好东西，留下慢慢吃。”

之后的一段日子，我们做菜有羊油。做饭时，将前灶菜锅烧起，从架子上取下羊油，在热锅里擦两下，锅就有一层薄薄的油光，顿时来了精神。我们赶忙将羊油重新挂起，不敢多擦。为的是细水长流。再向锅中油亮处撒把盐，炒出来的菜就增添了许多味道。

## 鸡腿

回想那时人待在窑里，有过许多先进思想，应该很具商业价值。比如我那时候，想着那些做香水、花露水的，整天在花香上讨主意。怎么就没想着把红烧肉糖醋鱼的味儿做成雪花膏和搽脸油呢？你不妨试想，小姑娘涂上一脸黄焖鸡味儿的雪花膏进来，那得多讨人喜欢？

那一回，是去了一趟延安城。大山沟离延安遥远，去一趟不易。有一次，我来到延安城，见延河大桥桥头的一个小凳上坐个老头，手脸酱色，面前架着一个两尺见宽的方方的玻璃罩子，里面摆着一排鸡腿，一排鸡翅，都卤成了酱色，跟老头手脸颜色一致。下面垫着过期报纸。盒子上放个马灯，大白天点着亮，火苗在里

面晃悠，那是招牌。

我上前蹲下来，问他鸡腿什么价。老头伸出手，岔开五个指头，也是酱色：“两个介。”这是说五毛两个。天，两毛五一个，这是天价！工农食堂一盘回锅肉三毛五，比它才多一毛。不过那份回锅肉里掺着许多青椒片儿。

我吃不饱，站起来走了。坚持想着那鸡腿可疑，它太小了，比小指头长点儿，不会是鸡腿，或许是乌鸦喜鹊的。可我还是一路都在想腿。鸡腿那形象，太过可爱。直直一根琵琶腿，放嘴里，一团肉擀下来，一根棍儿拉出去，该是多香！

回到队里，去山上干活，还暗暗总在想那鸡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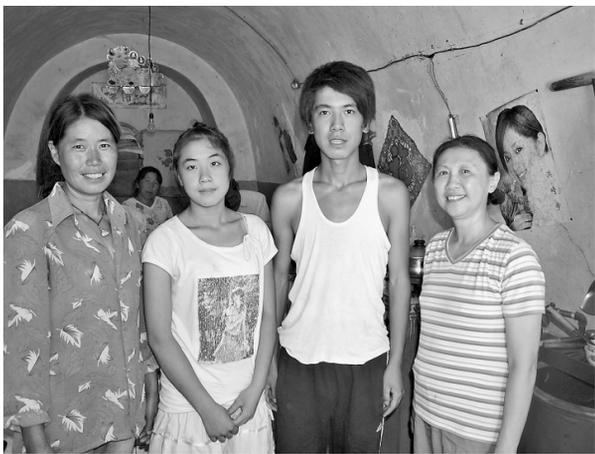
终于，母亲寄了鞋来，说还顺带放了两元钱。S同学也有包裹，我便和他一同去城里取包裹。一路上，我兴奋地给S同学说大桥上卖的鸡腿，味美无比，那架势像是我已吃过。我说：“我请你吃，5毛钱两根，咱俩一人一根。”可当我们兴冲冲地走到大桥上，环顾桥头桥尾，却不见了老头。有了钱，可是没了腿。想到儿时唐诗：“不见去年人，泪湿春衫袖。”手在兜里反复捻着那张票子，心儿惆怅。

后来的许多许多年，我都对着琵琶腿生发感情。看到它，鼓鼓的肉，形体渐次减小，收至一根棍儿处，骨头露露许许，就容易动情。会想到延安插队，会想起那个岁月那段时光，想起那日的延河大桥，就心潮澎湃。

大桥上的琵琶腿。唉，虽然没有吃到，却将思念留在了心底。

## 走过青春

### “我的第二故乡”——北京知青回延安掠影



● 知青兰小苹(右一)和乡亲们合影